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小組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01 年 7 月 24 日第 1 次公開查核評估公益團體結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：

編號	單位	字號	查核經過	審核結果
一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-99 年度計畫 之用情形	99 查核 第 55 號	<p>(1)「支 12」急難救助金收款人之領款收據部分未填載收款日期、金額。另憑證支出金額為 31 萬元，惟領款收據金額加總只有 11 萬元，且均未填寫日期。</p> <p>(2)「支 196」傳票金額與收據金額、簽呈金額有異。</p> <p>(3)8 月份帳冊封面所列支出傳票、現金轉帳傳票編號與帳冊內實際所付傳票編號不符。</p> <p>(4)無編號 99013 之現金轉帳傳票。</p> <p>(5)3 月份月報表表頭誤繕為 99 年” 0” 月 1 日。</p> <p>(6)未檢送「暫支款」明細帳。</p> <p>(7)未提供該期間總核銷金額及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，無法稽核餘額。</p> <p>(8)其餘帳列支出與憑證相符。</p>	<p>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收據未填寫日期及金額，請補正。支出金額大於領款收據金額，請說明。</p> <p>2. 查核情形第 2、3 點，請更正。</p> <p>3. 查核情形第 4 點，請說明原因。</p> <p>4. 查核情形第 5 點，請更正。</p> <p>5. 查核情形第 6 點，往後年度請提出各活動「暫支款」明細帳，並註明活動期間，以利查核委員瞭解各項活動執行及結餘情形。</p> <p>6. 查核情形第 7 點，往後年度請改進。</p> <p>7. 其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指正事項： 請犯保新竹分會清楚列出哪些憑證是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，哪些是由犯保總會或其他分會支應。</p>
二	台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 (100 年 7-12 月)		<p>(1) 100 年 7 月 4 日「支 2037」、100 年 12 月 21 日「支 2085」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提出經費支用情形，未加蓋任何機關章或承辦人或經手人職章。</p> <p>(2) 100 年 12 月 28 日「支 2094」之反宣導活動簽准之宣導品金額為 7,000 元，惟帳載核銷金額 80,125 元。</p> <p>(3) 「支 2039」、「支 2049」、「支 2059」、「支 2067」、「支 2077」勞務費（再犯預防相關會計事務記帳費），各支出 2,500 元，計 12,500 元，屬固定成本人事薪資，且非計畫申請範圍。</p> <p>(4) 未提供該期間總核銷金額及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，無法稽核餘額。</p>	<p>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請補正。</p> <p>2. 查核情形第 2 點，申請金額與核銷金額不符，請說明。另超支部份若非屬計畫核准範圍內，請以自籌財源支應。</p> <p>3. 查核情形第 3 點，因「勞務費」係屬固定成本，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(九)4(4)之規定，須符合(1)與公益有關及(2)屬申請計畫之項目等 2 要件，方可為之。就此部份請提出說明。</p> <p>4. 查核情形第 4 點，往後年度請改進。</p> <p>5. 其餘准予備查。</p>

三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新竹分會 (100.7至12月份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收入傳票-當事人名字與收據繕打錯誤(G063、G067、G105…) 2. 收入傳票 G119-緩起訴收據號碼 100G25450、100G25454 與單據清單不符，另外單據清單上 8、9、14 號碼未開立緩起訴收據。收據姓名與單據清單可能有繕打錯誤，請再次核對。 3. 馨希望教室—每月補助約 66,000 元。只有領據及帳目。是否需了解實質的補助內容? 4. 支出傳票 G066—志工林俊德訪視交通費計算有誤。 5. G10012 部份收據未蓋「已由新竹地檢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」 6. 支出傳票 G080 發票金額短少(差 153 元) 7. 支出傳票 G104 司法志工交通、誤餐印領清冊-其中宋義德 6 次支領 2000 元是否有誤? 支出傳票 G119—清冊上曾玉松輪值 2 次，但次數寫 6 次領取 1200 元(200 元 /次)，是否溢發請查明…另外清冊核章請確實。 8. 支出傳票 G111、G125—單據清單金額與支出傳票金額不符。 9. 支出傳票 G122—憑證用紙金額與支出傳票金額不符。 10. 建議若發放補助金需匯款時，可用郵局無摺方式，以節省匯費。 11. 餘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、2 點，請更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3 點，請說明實質補助的內容。 3. 查核情形第 4 點，請說明交通費之計算依據為何 4. 查核情形第 5 點，請補正。 5. 查核情形第 6 點，請說明。 6. 查核情形第 7 點，支出傳票 G104 及 G119，請查明。另有些清冊未經主管核章，日後請改進。 8. 查核情形第 8、9 點，請說明。 9. 日後若發放補助金需匯款時，請以郵局無摺存款方式處理，以節省匯費。 10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四	新竹市衛生局	99 查核 字第 56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提供專戶存摺。 2. 發票或憑證上未加蓋「已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」之章。 3. 未填公益報告表及回饋單。 4. 未記載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4 點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五	新竹市衛生局	99 查核 字第 58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提供專戶存摺影本，但有編製憑證明細表。 2. 有一筆 25000 元收據未加蓋「已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3 點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
			處分金項下核銷」之章，其餘憑證有依規定辦理。 3. 未填回饋單。	
六	新竹市政府	99 查核 字第 59 號	1. 未提供專戶存摺影本。 2. 未提供憑證正本。 3. 發票或憑證上未加蓋「已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」之章。 4. 建議應編製支出明細，並依序標示憑証編號及金額，以利審核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3 點，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4 點，請配合辦理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
七	財團法人 新竹常青 啟智文教 基金會	100 查核 字第 18 號	未提供專戶存摺影本。	1. 請補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八	財團法人 新竹常青 啟智文教 基金會	100 查核 字第 19 號	1. 有收支明細表，但未提供專戶存摺影本。 2. 部分二聯式發票未註明統一編號，如： a. 憑證編號 58，金額 400 元 b. 憑證編號 61，金額 230 元 c. 憑證編號 64，金額 4,960 元 d. 憑證編號 66，金額 250 元 e. 憑證編號 69，金額 600 元 f. 憑證編號 71，金額 3,200 元 g. 憑證編號 72，金額 320、54、270 元發票 3 張 h. 憑證編號 73，金額 14,660 元。 3. 未明顯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3 點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九	社團法人 新竹市智 障福利協 進會	100 查核 字第 22 號	未提供專戶存摺影本。	1. 請補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	財團法人 喜憨兒社 會福利基 金會新竹 分事務所	100 查核 字第 25 號	未見回饋單。	1. 請補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一	財團法人 新竹市天 主教仁愛 社會福利 基金會	100 查核 字第 30 號	1. 未明顯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 2. 揮灑「礙」苗~點亮「愛」心實施計畫中部分二聯式發票與收據未註明統一編號，如： a. 憑證編號 14-1，二聯式發票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4 點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
			<p>金額 945、1,750 元</p> <p>b. 憑證編號 14-2，二聯式發票金額 1,300 元</p> <p>c. 憑證編號 15-2，二聯式發票金額 5,620 元</p> <p>d. 憑證編號 18，二聯式發票金額 2,000 元兩張</p> <p>e. 憑證編號 20、22, 250、25,200 及 72,000 元之收據計 119,450 元未註明統一編號，且未加蓋「已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」之章。</p> <p>f. 憑證編號 22，二聯式發票金額 431、2,150、6,000、1,140 元等四張。</p> <p>3. 「敲響生命的樂章」-打擊樂社區回饋表演計畫中，部分二聯式發票未註明統一編號，如：</p> <p>a. 憑證編號 8-1，二聯式發票金額 12,185 元</p> <p>b. 憑證編號 8-3，二聯式發票金額 240 元</p> <p>c. 憑證編號 8-5，二聯式發票金額 275 元</p> <p>4. 「點亮生命之光」-重度身心障礙者復建計畫中，部分二聯式發票未註明統一編號，如：</p> <p>a. 憑證編號 5-4，二聯式發票金額 120 元</p> <p>b. 憑證編號 5-6，二聯式發票金額 18,000、200 元</p> <p>c. 憑證編號 6-4，二聯式發票金額 28,400、9,600 元</p> <p>d. 憑證編號 7，二聯式發票金額 79,400 元</p>	
十二	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	100 查核 字第 35 號	未明顯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	1. 請補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三	新竹市衛生局	100 查核 字第 37 號	1. 供專戶存摺影本。 2. 未明顯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四	新竹市衛生局	100 查核 字第 38 號	1. 未提供專戶存摺影本。 2. 僅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，並未再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五	新竹市衛生局	100 查核	1. 未提供專戶存摺影本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，請補

	生局	字第 40 號	2. 未明顯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	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六	社團法人 新竹市聲 暉協會	100 查核 字第 13 號	1. 無專戶存摺影本。 2. 支出之金額與送審計畫預算有異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，請說明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七	社團法人 新竹市聲 暉協會	100 查核 字第 15 號	1. 未提供存摺影本。 2. 執行時間為 1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，但收據有部份是 9 月份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，請說明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八	財團法人 新竹市私 立天主教 仁愛啟智 中心	100 查核 字第 21 號	計劃之次數與實際執行之次數不同。	1. 請說明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九	社團法人 新竹市智 障福利協 進會	100 查核 字第 10 號	1. 未提供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表。 2. 無提供公益報告表及回饋單。 3. 未明顯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3 點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二十	新竹縣歡 呼兒協會	100 查核 字第 24 號	1. 因申請補助的內容是「生活照顧補助費」，故未明顯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 2. 「補助病童名冊暨費用表」中得知陳宗揚每月補助 18,000 元，但實際上核銷的金額是 22,000 元，為什麼？ 3. 如何得知 100 年增加的病童，其補助的金額為何？ (邱垂壯、黃志弘、張翊翔、林宥如、涂華鍵、吳梵宇、戴敬豫。)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： (1) 因「生活照顧補助費」係直接將款項匯入申請單位之帳戶，故無法在某處顯示是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，這部份請郭觀護人與該單位溝通合宜之作法。 (2) 本提案請於下次查核評估及執行審查會議時提會討論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至第 3 點，請列冊並說明每位申請補助的病童其補助的金額是多少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廿一	社團法人 新竹市生 命線協會	100 查核 字第 27 號	1. 未提供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影本(收支明細憑證中有部份資料，但未完整。) 2. 未填寫公益報告表及回饋單。 3. 未明顯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 4. 協會提供的「使用狀況成果冊」中 ① 訓練課表上無該課程，卻有支領講師費：卓貞岑、張純吉、黃琬芯。 ② 訓練課表上的日期與領據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3 點，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4 點，請說明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

			上的上課日期有誤：陳淑麗、陳偉誠、王天興。	
廿二	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	100 查核字第 29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提供存摺影本。 2. 發票或憑證上未加蓋「已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」之章。 3. 有兩張支出憑證有誤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編號「支 C02~C04」金額 2500 元，應取得統一發票。 ② 編號「支 C07~C08」金額 6900 元，缺立據人之統一編號。 4. 未填寫回饋單。 5. 未明顯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 6. 因未提供存摺，故無法確認「范揚欽」多匯 50,000 元之期後處理情形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5 點，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6 點，請補正並說明「范揚欽」多匯 5 萬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廿三	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基督教晨曦會	100 查核字第 32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的存摺影本不完整，故無法核對核銷憑證總和是否與專戶存摺提領金額相符。 2. 「成果報告冊」中每週課程表的講師名單與實際上請領的授課鐘點費名單不合，為什麼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，請說明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廿四	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	100 查核字第 39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明顯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 2. 100 年 8 月送餐費，核銷憑證(1085 餐×60 元=65,100) 與送餐明細表(33 人×31 天×60 元=61,380)不合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，請說明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廿五	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	100 查核字第 43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提供存摺影本及收支報告表。 2. 發票或憑證上未加蓋「已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」之章。 3. 無照片或其他文件可看(係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) 4. 領據的「受領事由」應依不同的項目(如：心理輔導費、團體輔導費…)載明清楚，而非全是「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諮商服務-心理輔導費」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，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3 點，因本案屬諮商性質不易於某處彰顯是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，作法為何，會後請黃主任檢察官向新竹地院許庭長反應，再請許庭長與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研議合宜之作法。 3. 查核情形第 4 點，請改正。 4. 查核情形第 5 點，請查明並改正。 5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
			5.公會給新竹地檢署的領據日期有誤(因101年11月1日還沒到)。	
廿六	社團法人 新竹市體育促進會	101 查核 字第 1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提供存摺影本及收支報告表。 2. 活動於100年2月7日結束，但請領的助教費，其日期都是100年2月14日。 3. 購買小瓶水，單價 100×數量 100=10,000，請問「數量」的單位是什麼？ 4. 小牧童生態營(3天2夜)共2梯次，1月18日至1月20日及2月1日至2月3日，共6天，為何請領10天的助教費？ 5. 漆彈營共6堂課程，為何請領10天的助教費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1點，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2點至第5點，請說明。 3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廿七	社團法人 新竹市體育促進會	100 查核 字第 11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見核銷報告。 2. 未見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報告表。 3. 活動辦理期間 7/4~8/21，憑證支用之核銷時間無從得知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1點至第3點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廿八	社團法人 世界和平促進會	100 查核 字第 20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見核銷報告。 2. 存摺支出12萬，與核銷憑證10萬不符。 3. 發票或憑證上無加蓋「已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」之章，僅用文字備註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1點，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2點，請說明。 3. 查核情形第3點，請補正。 3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廿九	玄奘大學	100 查核 字第 14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見核銷報告。 2. 未見專戶存摺影本及收入報告表。(僅有支出報告表) 3. 發票或憑證上無加蓋「已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」之章。 4. 開給玄奘大學之主持費、演講費等，無學校統一編號。 5. 未見回饋單。 6. 活動照片中未記載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，但大會手冊封面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1點至第6點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三十	新竹市政府(政風處)	99 查核 字第 60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見核銷報告。 2. 未見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報告表。 3. 未檢附憑證正本(均為影本。) 4. 發票或憑證上無加蓋「已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1點至第5點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
			核銷」之章。 5. 未見公益報告表及回饋單。	
卅一	財團法人 新竹縣天主 教世光 教養院	100 查核 字第 7 號	1. 日用品核銷 6,000 元，其中 5,400 元缺憑證。 2. 郵電費核銷 2,192 元，其中 1,973 元缺憑證。 3. 未見公益報告表及回饋單。 4. 未見相關文宣資料記載「由本 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4 點，請補 正。 2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卅二	財團法人 新竹市私 立天主教 仁愛啟智 中心	100 查核 字第 23 號	1. 未見核銷報告。 2. 7 月 31 日實支數 147,840 元， 多於 7 月 29 日專戶存摺提領 金額 115,920 元，多於核銷金 額 80,000 元，部份自籌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，請說明。 3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卅三	財團法人 新竹市私 立愛恆啟 能中心	100 查核 字第 26 號	1. 未見核銷報告，僅以支出傳票 取代。 2. 無法確認該帳戶是否為申請 機構之專戶。 3. 未見相關文宣資料記載「由本 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 4. 核銷憑證支用時間 (100.12.05~101.01.11)與 活動辦理時間 (100.03.01~100.11.30)不符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3 點，請補 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4 點，請說明。 3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卅四	財團法人 新竹市私 立愛恆啟 能中心	100 查核 字第 28 號	1. 未見核銷報告，僅以支出傳票 取代。 2. 無法確認該帳戶是否為申請 機構之專戶。 3. 未見公益報告表及回饋單。 4. 未見相關文宣資料記載「由本 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，僅記 載本署為指導單位。 5. 核銷憑證支用時間為 101 年 1 月 11 日，已超過活動辦理期 間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4 點，請補 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5 點，請說明。 3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卅五	新竹市衛 生局	100 查核 字第 31 號	1. 未見核銷報告。 2. 未見專戶存摺及收支報告 表，僅見支出之查詢清單。 3. 取得憑證 149,280 元與核銷金 額 240,480 元相差 91,200 元。 4. 未見相關文宣資料記載「由本 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，請補 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3 點，請說明。 3. 查核情形第 4 點，請補正。 4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卅六	財團法人 新竹市私 立愛恆啟 能中心	100 查核 字第 33 號	1. 未見核銷報告，僅以支出傳 票取代。 2. 無法確認該存摺係屬申請機 構之專戶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3 點，請補 正。 2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
			3. 活動照片無法清楚辨識其上是否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	
卅七	財團法人 新竹市私立 愛恆啟能 中心	100 查核 字第 34 號	1. 未見核銷報告，僅以支出傳票取代。 2. 未見相關文宣資料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卅八	新竹縣政 府衛生局	100 查核 字第 36 號	1. 未見核銷報告，僅以簽證簿明細帳取代。 2. 未見專戶存摺影本，僅以簽證簿明細帳取代，但核銷憑證總和與簽證簿明細帳相符。 3. 未見相關文宣資料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3 點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卅九	社團法人 世界和平 會	100 查核 字第 42 號	1. 未見核銷報告。 2. 未見專戶存摺影本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，請補正。 2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
四十	新竹市政 府學管科	100 查核 字第 45 號	1. 未見核銷報告。 2. 未見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報告表。 3. 未見公益報告表及回饋單。 4. 未見相關文宣資料記載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，僅申請計劃中列示活動經費來源為本署。 5. NO15 培英國中於申請計劃中的辦理日期似乎應為 100 年 12 月 7 日。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4 點，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5 點，請改正。 3. 其餘請准予備查。